

# 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1000辆、维修车3300 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普通合伙）编制了《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1000辆、维修车3300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04月08日，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普通合伙）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3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1000辆、维修车3300辆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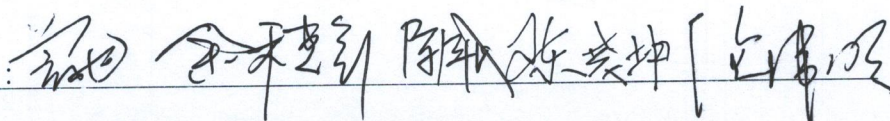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4号6栋1001房，地块中心坐标为N 23° 9'17.79"，E 113°24'10.18"（N 23.154941°，E 113.402827°）。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喷漆服务，占地面积1683平方米，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其余为空地，主体工程为一幢三层建筑，设有钣金、干磨区、喷漆房、业务接待区等，喷涂整车200台/年，喷漆补休车800台/年；维修保养车辆3300台/年。项目职工人数为25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每年工作334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9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1000辆、维修车33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1000辆、维修车33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

验收工作组：



(2020) 31号)。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搬迁建设，2020年11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25万元，占总投资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 1000 辆、维修车 3300 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业务调整，已取消洗车工位，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取消洗车工位，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天排接意见〔2020〕099号)。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钣金修复工序产生的烟尘；清除旧漆(干磨)产生的粉尘；刮涂腻子过程中产生的补灰废气(主要为苯乙烯、臭气浓度)；喷漆、晾/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

喷漆、晾/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玻璃纤维棉过滤+褶皱式干式过滤纸+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钣金修复工序产生的烟尘；清除旧漆(干磨)产生的粉尘；刮涂腻子过程中产生的补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空气稀释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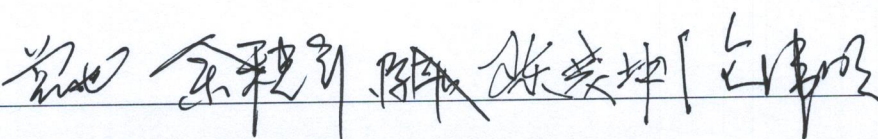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喷漆房喷枪、干磨机、介子机、压缩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设备防振、减振、距离衰减、避免鸣笛、限制车速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验收工作组：





(1)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的办公活动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清洁汽车漆膜上的污物产生的废抹布、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废旧零件、废旧轮胎，经妥善收集后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废含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料桶、漆渣、洗枪废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铅蓄电池、废防冻液、沉渣及废油，建设单位严格按固废管理要求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验收出具的《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普通合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信一）检测（2020）第（11023）号，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的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硫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

##### （三）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的总 VOCs 排放总量约为 0.0052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期至今未发现有扰民的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设备、性质、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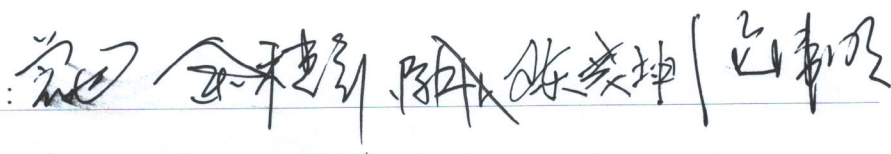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同时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2021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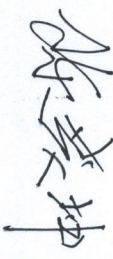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1000辆、维修车3300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验收职务或相关方代表	职务/职称	签名
陈茂坤	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普通合伙）	13632338171	建设单位	厂长	
余穗年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02761503	验收监测单位	工程师	
伦伟明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600000986	技术专家	高工	
曾凡进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802536878	技术专家	高工	
陈泽成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71259	技术专家	高工	